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BD-15**

版 次：**1.0**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小組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已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

第五條：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應成立專責小組(以下稱專責小組)辦理，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專責小組成員除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必然成員外，其餘由總經理視業務個案指派之，專責小組之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六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前項人員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不得於該消息公開前洩露予他人，

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公司股票或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一項人員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賣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第一項人員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而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他人洩露。

第七條：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妥善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業務承辦部門應要求該等人員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得在訊息公開前，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買賣與該案件相關之所有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九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令或本公司其他章則另有規定外，應依規定核決後，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董事長、總經理、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應指定專人辦理。

第十一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業務承辦部門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二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並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三條：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露情事，應儘速告知發言人及內部稽核部門。

發言人於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召集相關單位及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擬定對策，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四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之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他法令規定者。

前項以外之人如有洩露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發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內控機制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六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八日。